

证券代码：839698 证券简称：路得坦摩主办券商：国信证券

浙江路得坦摩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变更概述

(一) 变更日期：2019 年 1 月 1 日

(二) 变更前后会计政策的介绍

1.变更前采取的会计政策：

(1)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2)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相关规定。

2.变更后采取的会计政策：

(1) 公司将执行财政部于 2017 年 3 月 31 日分别发布的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2017 年修订)》（财会[2017]7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2017 年修订)》（财会[2017]8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2017 年修订)》（财会[2017]9 号）和 2017 年 5 月 2 日发布的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2017 年修订)》（财会[2017]14 号）（上述准则以下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

新金融工具准则改变了原准则下金融资产的分类和计量方式，将金融资产分为三类：按摊余成本计量、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考虑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和自身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进行上述分类。权益类投资需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

动计入当期损益，但对非交易性权益类投资，在初始确认时可选择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该等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不计入当期损益。

新金融工具准则将金融资产减值计量由原准则下的“已发生损失模型”改为“预期信用损失模型”，适用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租赁应收款及财务担保合同。

本公司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相关规定，对比较期间财务报表不予调整，首次执行日执行新准则与原准则的差异追溯调整本报告期期初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2) 公司将执行财政部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以及 2019 年 9 月 19 日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 版)的通知》(财会〔2019〕16 号)相关规定。

(3) 财政部于 2019 年 5 月 9 日发布了修订后的《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通知》(财会[2019]8 号)，对于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不需要进行追溯调整，对于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施行日之间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根据修订后的准则进行调整。本公司按照规定自 2019 年 6 月 10 日起执行新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准则，对 2019 年 1 月 1 日存在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4) 财政部于 2019 年 5 月 16 日发布了《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的通知》(财会[2019]9 号)，对于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债务重组，不需要进行追溯调整，对于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施行日之间发生的债务重组，根据修订后的准则进行调整。本公司按照规定自 2019 年 6 月 17 日起执行新债务重组准则，对 2019 年 1 月 1 日存在的债务重组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本期不存在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和金额。

(三) 变更原因及合理性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依据国家财政部的规定而进行的变更，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二、表决和审议情况

2020年4月13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020年4月13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的相关规定进行的修订及调整，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客观、公允地反应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监事会对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更详尽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和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一）采用追溯调整法

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等相关规定，对上述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可比期间财务报表已重新表述。对于上述报表格式变更中简单合并与拆分的财务报表项目，本公司已在财务报表中直接进行了调整，其余不存在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和金额。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比较期间财务报表主要数据的影响如下：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和(2019)年度			
	调整前	影响数	调整后	影响比例
资产总计	124,575,677.55	2,543,918.74	127,119,596.29	2.04%
交易性金融资产	0	11,980,000.00	11,980,000.00	0.00%
应收票据	1,464,854.40	2,410,166.09	3,875,020.49	164.53%
应收款项融资	0	100,000.00	100,000.00	0.00%
其他流动资产	12,356,139.13	-11,980,000.00	376,139.13	-96.96%
流动资产合计	61,633,534.30	2,510,166.09	64,143,700.39	4.07%
递延所得税资产	560,154.33	33,752.65	593,906.98	6.03%
非流动资产合计	62,942,143.25	33,752.65	62,975,895.90	0.05%
应付账款	23,262,193.37	2,735,183.77	25,997,377.14	11.76%
流动负债合计	31,369,927.69	2,735,183.77	34,105,111.46	8.72%
负债合计	31,369,927.69	2,735,183.77	34,105,111.46	8.72%
未分配利润	19,991,365.56	-172,138.53	19,819,227.03	-0.86%
盈余公积	3,843,018.40	-19,126.50	3,823,891.90	-0.5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93,205,749.86	-191,265.03	93,014,484.83	-0.21%
少数股东权益	0	0	0	0.00%
所有者权益合计	93,205,749.86	-191,265.03	93,014,484.83	-0.21%
负债所有者权益总计	124,575,677.55	2,543,918.74	127,119,596.29	2.04%
营业收入	111,905,246.56	0	111,905,246.56	0.00%
净利润	9,311,566.99	0	9,311,566.99	0.00%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9,311,566.99	0	9,311,566.99	0.00%
少数股东损益	0		0	0.00%

六、备查文件目录

- 1.《浙江路得坦摩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2.《浙江路得坦摩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浙江路得坦摩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13日